

# 115 學年度 特殊選才 招生簡章

經本校114.09.23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試務會議通過

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彙編

校址:(信義校區)110301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雙和校區)235603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301號

電話:(02)2736-1661分機2142

網址:https://www.tmu.edu.tw

# 目 錄

諮詢服務一覽表	1
115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重要日程表	2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3
一、修業年限	4
二、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4
三、報名方式	4
四、報名日期	4
五、報名流程及說明	5
六、報名資料上傳說明	6
七、報名注意事項	7
八、網路下載甄試報到單	8
九、面試日期	8
十、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9
十一、總成績查詢及查分規定	9
十二、放榜日期	10
十三、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10
十四、考生申訴處理	11
十五、附註	11
十六、臺北醫學大學115學年度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11
十七、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含學院分布)	11
十八、各學系招生名額及報考資格	12
附錄一: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21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3
附錄三:臺北醫學大學大學部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30
附錄四:臺北醫學大學115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32
附件一: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33
附件二:臺北醫學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件三: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諮詢服務一覽表

臺北醫學大學校區暨總機代表號:(02)2736-1661 信義校區:110301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雙和校區: 235603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

網址:https://www.tm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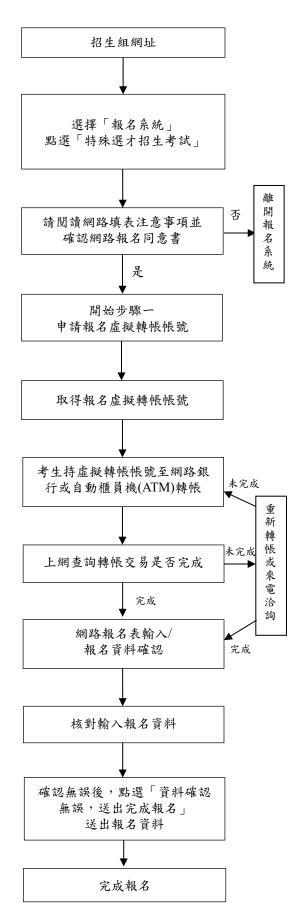
			vw.tmu.eau.tw		
詢問招生項目	單	位		聯系	絡方式 :
報名、考試、榜單公告 及招生相關問題	教務處:	招生組	<b>電話</b> (02)2736-166 分機2142	1	官方 LINE  LINE
其他詢問項目		單	位		電 話
網路報到 註 冊		教務處言	注册組	(02	2)2736-1661分機2115
學雜費		總務處	出納組	(02	2)2736-1661分機2332
就學貸款	學生	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02	2)2736-1661分機2212
獎助學金	學生事	務處課	外活動指導組	(02	2)2736-1661分機2221
住 宿	學生	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02	2)2736-1661分機2907
學系網址		招生	學系		電話
https://ph.tmu.edu.tw		公共衛生	生學系	(02	)6620-2589分機16004
https://hca.tmu.edu.tw		醫務管理	理學系	(02	)6620-2589分機16128
https://rt.tmu.edu.tw		呼吸治疗	寮學系	(02	2)2736-1661分機3515
https://glc.tmu.edu.tw	高龄的	建康暨長	:期照護學系	(02	2)2736-1661分機6338
https://topdental.tmu.edu.tw		牙體技行	<b>析學系</b>	(02	2)2736-1661分機5119
https://ohyes.tmu.edu.tw		口腔衛	生學系	(02	2)2736-1661分機5146
https://sbme.tmu.edu.tw	生	物醫學.	工程學系	(02	)6620-2589分機15614

**※洽詢電話請於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本校上班時間來電(09:00-12:00;13:30-18:00)。** 

#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重要日程表

	內	容		B	期
簡	章	公	告	114.10.17(週五)起	
網	路	報	名	114.11.17(週一)09:00起~114.11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為 114. 務必於 114.11.24(週一)16:30 前完成 ★逾期逾時不予受理。	11.24(週一)15:00 止,請考生
上	傳報名相關	資料期	限	114.11.24(週一)18:00止	
推	薦 函 上	傳 期	限	<ul><li>114.11.26(週三)18:00止</li><li>★逾期逾時不予受理,請考生自</li></ul>	行留意。
自	行下載甄	試報到	單	請於114.12.12(週五)18:00起自 報到單。	行至報名系統下載甄試
面	試	B	期	114.12.20(週六) (請務必出示甄試報到單及附有照片 詳細規定請見簡章第8頁)	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應試,
總	成 績	查	詢	114.12.22(週一)18:00~114.12.2 名系統線上查詢(不另寄發紙本 ★系統僅於上述時段開放線上查 考生務必自行下載留存電子成績	太成績單) 詢,逾期逾時不再開放,請
複	查總成績	黄 截 止	日	114.12.24(週三) (E-mail 或親送,請於114.12.24(週三	E)18:00前提出申請)
放寄	榜 發 錄 I	日	期知	114.12.30(週二)	
	取生網路取生就讀		、記	114.12.30(週二)10:00起~115.0	1.05(週一)17:00止
備遞	取補	公	生 告	115.01.06(週二)	
備遞	取 補 截	止	生 日	115.03.03(週二)17:00止	
報放	到 棄 入 ·	學 日	後 期	115.03.03(週二)17:00止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請至教務處首頁 https://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報名系統」。
- •「報名系統」開放日期 114.11.17(週一)09:00 起~114.11.24(週一) 18:00 止,期間 24 小時開放。
-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為 114.11.24(週一)15:00 止,請考生務必於 114.11.24(週一)16:30 前完成轉帳,並設定「個人密碼」,「個人密碼」請牢記,俾利日後查詢報名結果、成績等相關訊息。
- •請仔細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若對報考資格方面有疑慮時,請電話洽詢(02)2736-1661 分機 2142 詢問。
- •請填寫報考人姓名、身分證字號、E-mail、聯絡電話、手機號碼 及確認考試類別。
- •請記下報名虛擬轉帳帳號,於轉帳時輸入。
- 報名虛擬轉帳帳號限個人使用,勿提供他人轉帳,以免影響自身的權益。
- 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附錄四,簡章第32頁)。
- •請於轉帳完成40分鐘後登入「報名系統」查詢。
- •查詢後若顯示「尚未繳交報名費」,請重新轉帳或來電洽詢, (02)2736-1661 分機 2142。
- •填寫報名資料:
  - 1.請依畫面指示填寫報名資料並確認身分別是否有誤。
  - 2.上傳2吋脫帽半身證件照及報名相關資料。
  - 3.報名資料若有需要造字的文字,請於網路輸入時以全型「\*」符號代替,並 E-mail 正確文字 yiying822@tmu.edu.tw。
- 報名「截止」或報名資料經「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後即無法修改報名資料,為顧及考生權益,請仔細謹慎填寫。
- 報名資料經「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後,即無法變更內容,請考生審慎檢查後,再將資料送出。
- 請於114.11.24(週一)18:00 前完成報名資料填寫與上傳相關資料, 「確認」送出後即完成報名,逾期逾時未於報名系統點選「確認」 送出,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且取消考試資格。

####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 一、修業年限:

本校四年制日間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 修科目學分或完成實習者,得延長修業年限,相關辦法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應同時具備下列二項條件者,方得報考):

- (一) 具本國國籍之學生,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為 「高中學校」,含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或單科型學校)畢業(含報名時為高 中三年級之應屆畢業生),或合乎「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 報考規定者。
- (二) 需符合招生簡章中所載明各學系需求之特殊才能<sup>對</sup>學生;或具不同教育資歷<sup>對</sup>學生。 註<sup>1</sup>:可證明學生具有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如特殊成就、特定 等級競賽與獲獎結果、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訓練或能證明其他明確之特殊 經歷之學生。
- 註<sup>2</sup>:僅開放實驗教育學生【包括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公辦民營實驗教育)、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個人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與機構實驗教育)及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

#### ★注意事項與相關規定:

- 1.本項考試不招收境外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 每位考生限報考一學系,不得重複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報考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3. 報名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別。
-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填表並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恕不受理現場報名。
- 四、報名日期:114.11.17(週一)09:00 起至 114.11.24(週一)18:00 止。(逾期逾時恕不受理)

#### ★重要時間提醒:

內容	時 間
報名期間系統24小時開放,惟114.11.24(週一)開 放截至18:00止。	114.11.17(週一)09:00起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時間,逾期逾時不得 以任何理由補申請。	114.11.24(週一)15:00止
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修改資料,務必於該時間前完成繳費。	114.11.24(週一)16:30前
報名系統關閉,報考資格及應繳驗書面審查資料 上傳截止時間,請於時限前完成填寫、上傳、確 認及送出報名資料。	114.11.24(週一)18:00止
推薦函填寫截止時間	114.11.26(週三)18:00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及操作不熟悉,請儘早完成相關報名程序,逾期逾時概不受理或補辦。

#### 五、報名流程及說明

報名網址: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 https://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作業。

步驟一: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

步驟二:報名費入帳查詢

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 → 完成報名

完成步驟一~三,方為完成報名作業手續,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取得帳號前,請先閱讀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附錄三,簡章第30頁),瞭解並 同意授權本校運用,點選「確認」進入報名步驟後即視為同意。

步驟一: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

★<mark>考生請於「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頁面依系統流程操作,繳費入帳後</mark> 再進行後續報名作業流程。

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報名後經審驗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之報名費及報名資料亦不退還。

說 明:報名虛擬轉帳帳號,乃是考生輸入身分證字號後所產生之一組號碼(共14碼),每人的帳號均不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步驟二:報名費入帳查詢

說 明:1.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整。

- (1)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申請退費。若於報名後,符合退費規定者,務必 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10天內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退費,逾期恕不 受理。
-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請先繳全額報名費, 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10天內檢附下列文件,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A)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予受理)。
  - (B)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之親屬關係)。
  - (C) 繳費明細表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網路銀行轉帳/繳費證明)。
  - (D) 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
  - (E) 退款申請表(附件一,本簡章第33頁)。

★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請於申請表內勾選其他,並於說明處備註。

- 2.繳費期間:114.11.17(週一)起至114.11.24(週一)止,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上傳報名資料,務必於114.11.24(週一)15:00前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並於114.11.24(週一)16:30前完成繳費。
- 3.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附錄四,簡章第32頁)。考生 須先於報名系統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並取得虛擬帳號,憑虛擬帳號可使用 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繳款。
  - (1) 使用網路銀行轉帳或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 者,請先確認網路銀行/金融卡是否開啟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款。

- (2) 虛擬轉帳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4碼帳號。繳費完成後,請確認交易明細,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未顯示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 (3) 繳費期間於非銀行營業時間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手續。
- (4) 銀行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請儘量避免使用臨櫃繳費)

户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005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匯款帳號	報名系統申請之虛擬轉帳帳號(共14碼)
金 額	新臺幣\$1,200元整

#### 4.退費規定:

- (1) 合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 全額報名費。
- (2)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可退溢繳 之全額報名費。
- (3) 報名期限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完成報名手續認定請參閱本 簡章第3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可退半額報名費。
  - ※報名經點選「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後即算報名完成,所 繳報名費及報名資料不退還,請考生仔細謹慎確認。
  - ※以上退費規定,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檢附相關文件郵寄 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請檢附退款申請表及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附件一,簡章第33頁)。

#### 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

- 說 明:1.完成繳費後,點選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依畫面 說明填寫及上傳資料。
  - 2.報名資料輸入及上傳完成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繼續下一步』,檢視報名資料無誤後,再按『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網頁上將會顯示『網路報名完成』,再點選『確認』即完成報名,系統將會自動以 E-mail 方式通知考生網路報名完成及報名序號(請考生務必輸入正確且可收到信件之電子郵件信箱)。
  - 3.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 將正確資料以 E-mail 傳送至承辦人信箱 yiying822@tmu.edu.tw 告知欲修 正之處,惟報考學系及身分別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請考生審慎填報。
  - ★尚未確認報名資料前,考生可自行修改報名資料;一旦按下『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鍵送出資料後,則無法再自行進行任何變更,若有任何疑問,請洽(02)2736-1661分機2142。

請考生注意,一旦按下「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鍵送出資料後,即報名完成,所繳報名費及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六、報名資料上傳說明

(一)請詳閱本簡章第12頁各學系《資格條件》及《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欄位說明(報考繳驗文件說明請參考附錄一,簡章第21~22頁)。學系報考相關 規定中「資格條件」及「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等相關資料皆需上傳至報名系統。

- (二)報名系統只接受 jpg、jpeg 或 pdf 格式檔案上傳,其中2吋脫帽半身證件照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報考資格必繳文件每項檔案最大上限為1MB, 書面審查資料每項檔案最大上限為5MB。
  - ★2吋脫帽半身證件照乃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勿上傳生活照、合成照、形 象照或翻拍之大頭照。
- (三)本考試推薦信採推薦人線上登錄填寫或上傳,請考生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 (114.11.17(週一)09:00開放至114.11.24(週一)18:00止)登錄推薦人基本資料及 E-mail。考生完成報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系統將會發信予推薦人填寫推 薦信之網址,為使推薦作業順利,請考生務必先與推薦人先行聯繫並確認推 薦人聯絡資訊是否正確,並請留意推薦人是否於上傳推薦信截止時間內完成。 推薦信上傳截止時間至114.11.26(週三)18:00止。

請考生注意,報名結束後,原上傳之各項資料將無法在報名系統下載、檢視或查閱,請考生務必自行將檔案留存。

#### 七、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參加本校特殊選才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報名考生所提供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報考之學系聯繫、後續資料統計及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等校內行政相關用途之處理與利用;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校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非上述之其他用途,相關事項請參閱簡章第30頁附錄三「臺北醫學大學大學部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 (二)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之考生,考試當日須由本校提供特殊需求服務者,請於考試前(最遲請於考試前二日)以 E-mail(yiying822@tmu.edu.tw)提出申請(附件三,簡章第35頁)並來電告知,(02)2736-1661分機2142;並於考試當天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三)考生應依規定上傳報考資格及審查所需之各項資料,若未於114.11.24(週一)18: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且按「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詳閱本簡章第6頁步驟三之說明);如未依規定上傳所需資料以致影響考試者,其後果及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為聯絡各種考試相關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正確;通訊地址(請輸入115.09.25(週五)前限時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乃寄發各項招生、入學資料用,應清楚無誤,若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考生完成轉帳,但未於報名期間內上網完成報名確認手續,報名結束後不得 以任何理由補辦手續,但得申請退半額報名費。
- (六)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之公布,本校得以考生全名公告。經錄取後,基於註冊及學籍之需要,考生個人資料將轉交本校學籍管理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七)錄取生錄取後,須經本校附屬醫院或其他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手續;經 主管機關核定基於傳染病防治者,需要限制就學。
- (八)公費生、警官學校畢業生、在營預官或常備兵、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人 員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 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相關法令向所屬機關按規定申請;一般考

生亦須經所屬管轄機關或服務機關許可,前述具特殊身分之各類考生報考,亦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如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若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及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九)報名時,同時具有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報考同一學系招 生考試。
- (十)境外學歷報考者:
  - 持教育部採認之國外高級中學學校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2. 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校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3. 持香港或澳門之學士學歷報考者,應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之規定。

以上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本簡章第21~22頁),如需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二,本簡章第34頁),請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 ★錄取生其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 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十一)參加本入學考試,即視為同意本校所訂之報考資格報考、查驗、切結等相關規定,考生學歷(力)、經歷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上傳之資料為依據;考生錄取後,如經發現錄取新生其所填寫或繳驗之報名資料有報考資格不符、舞弊情事或所繳證件、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除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 八、網路下載甄試報到單

- (一)開放時間:114.12.12(週五)18:00起,開放網路自行下載甄試報到單。
- (二)下載說明:★請注意,操作系統前,請先取消「封鎖彈跳視窗」功能,否則 甄試報到單將無法顯示★

請於開放日起至本校教務處首頁,點選『招生組』→點選『報名系統』→點選大學部『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點選『列印甄試報到單』。

- ★點選『列印甄試報到單』若您符合學系之報考資格即可下載甄 試報到單,若點選後網頁仍無反應,請先確認是否已開放「彈 跳視窗」功能。
- ★請自行下載留存,並於面試當日出示甄試報到單及附有照片之 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有效身分證件為: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 卡、駕駛執照、護照及居留證)準時應試,本校不另寄發。
- **★**甄試報到單下載有問題時洽詢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142。

#### 九、面試日期:114.12.20(週六)

(一)面試請務必出示自行下載之甄試報到單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應試 (有效身分證件為: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及居留證), 並依各學系規定時間準時報到。 (二)未依規定出示甄試報到單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致無法進行應試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 (一)書面審查資料成績及面試成績皆以100分為滿分;各項目成績之計算,以各委員之給分加總平均取至小數點後四位,小數點第五位四捨五入(如:85.49344取至小數點第四位為85.4934;85.49395取至小數點第四位為85.4940),前述各委員給分加總之平均,再乘以各項所佔比例後之分數為該項目得分(僅顯示小數點後三位),前列各項目得分之和即為總成績,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如:79.49385取至小數第二位為79.49;79.49643取至小數第二位為79.50)。
- (二)面試成績平均未達60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學系分則內所訂之書面審查資料成績與面試成績所佔比 例核算總成績,若有項目零分或缺考(缺考者以零分計),即使總成績達錄取 標準者,亦不予錄取;總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四)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學系訂定之參酌順序進行評比,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分數完全相同者,須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不得增額錄取。
- (五)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得酌列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以已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其分數高低遞補。

#### 十一、總成績查詢及查分規定

(一)總成績查詢

於114.12.22(週一)18:00起~114.12.24(週三)18:00止開放報名系統線上查詢,不 另寄發紙本成績單,逾期逾時不再開放,請考生務必自行下載留存電子成績 單。

成績查詢路徑: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 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考生查詢成績』,依畫面說明進行查詢作業。

#### (二)查分規則

收件日期:請於114.12.24(週三)18:00前以 E-mail 或親送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方式辦理,逾期逾時恕不受理。

- 1.一律以書面申請,餘概不受理。
- 2. 申請手續:
  - (1) 填具申請表(附印於成績通知單內),註明申請複查項目及申請原因簡述。
  - (2) 檢附查分規費繳款證明,並註明轉帳/繳款帳號後5碼。
  - (3)以 E-mail 申請者,請填妥收件人姓名、E-mail 並將「申請表」及「繳款證明」E-mail 至承辦人信箱 yiying822@tm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特殊選才招生考試查分申請」,查分結果皆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請務必填妥收件 E-mail。
  - (4) E-mail 申請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上午09:00至下午06:00)來電確認本會是否收到,本會試務組於上班時間接獲考生之查分申請將回信告知已收件(考生若於下班時間寄出,本會將於收件後隔日回覆),考生如未接獲回信,應於查分受理期限內反應,逾期不予受理。洽詢電話:(02)2736-1661分機2142。

1.查分規費:每項目新臺幣\$100元整,查分規費請匯款或轉帳至:

<b>7</b> 7 7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户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807)永豐銀行三興分行
匯款帳號	147-004-0100041-5
金 額	每項目新臺幣\$100元整

- 2.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 3.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試 卷或其他有關資料。
- 4.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考生不得異議。

#### 十二、放榜日期:114.12.30(週二)

網路公告,錄取考生若於放榜當日起7日內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2142,惟不受理人工電話查榜或補寄錄取通知。

榜單公告:教務處首頁→點選『招生組』→選擇『榜單公告』。

#### 十三、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 (一)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期限: 自114.12.30(週二)至115.01.05(週一)17:00止。
- (二)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皆應以本簡章規定時程上網辦理網 路報到及就讀意願登記手續,逾期逾時者,視同放棄錄取或遞補資格,事 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登記。
- (三)報到、登記方式:
  - 1.網址:https://aca.tmu.edu.tw
  - 2.點選【註冊組】→點選【正備取生報到系統】→點選【特殊選才】。
  - 3.輸入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二擇一)、密碼→勾選【報到/登記狀況】。

#### (四)備取生遞補公告:

- 1.自115.01.06(週二)起,遇有缺額由本校註冊組通知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115.03.03(週二)17:00止。本校註冊組若有缺額將不定時以電話、簡訊或 E-mail 通知遞補報到,請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務必留意行動電話、簡訊及電子郵件信箱,並保持通訊暢通,本校寄發簡訊是採系統大量發送,請自行確認是否使用來電攔截 APP 或所屬電信公司有設定拒收企業簡訊之服務,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2.本校將於公佈欄及註冊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告遞補名單。

★公佈欄網址:https://www.tmu.edu.tw,點選【學生】→點選【公佈欄】。 ★註冊組網址:https://aca.tmu.edu.tw,點選【註冊組】。

- (五)正取生及經遞補公告之備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至正備取生報到系統下載並填妥「放棄入學切結書」,並於115.03.03(週二)17:00前寄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E-mail至registration@tmu.edu.tw,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為保障考生權益,請於回覆放棄入學切結書後,主動與註冊組確認文件是否寄達,電話:(02)2736-1661分機2110~2118)
- (六)特殊選才錄取生(含遞補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放棄 入學資格,如未依規定放棄者,不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甄選繁星推薦、個

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分發招 生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等各項入學招生管道,違者取消特殊選才錄取資格。

#### 十四、考生申訴處理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導致損及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作業 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不得提 出申訴。

#### (二)申訴處理程序:

- 1.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10日內(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以書面方式向 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主事實及理由;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3.本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 應於次日起30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4.評議決定書呈主任委員核備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20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會正式答覆書。

★考生未經本會申訴途徑直接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項之申訴程序處理。

(三)若考生對於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 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十五、附註

- (一)如遇不可抗拒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面試時,本校於考試前除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亦於本校官網首頁(www.tmu.edu.tw)公告相關事宜,相關試務若有異動,請以各相關單位及本校官網首頁公告為主。
- (二) 畢業規範詳見各學系組修業規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範。
- (三) 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相關規定、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學則及各相關辦法 為準。
- (四)115學年度新增設智慧醫療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對內招生),鼓勵各學系組學 生進行輔系、雙主修。

# 十六、臺北醫學大學 115 學年度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相關訊息網址:https://reurl.cc/EQm04R

查詢路徑:請至本校財務處首頁 https://finance.tmu.edu.tw,點選『學雜費專區』
→點選「學雜費徵收標準-114學年度」下載 pdf 檔。

※115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尚未定案,僅提列114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供參。

#### 十七、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含學院分布)

總機代表號:(02)2736-1661

(一)信義校區:

1.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2.學院:醫學院、口腔醫學院、藥學院、護理學院、營養學院、跨領域學院

#### (二)雙和校區:

1.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301號

2.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醫學科技學院、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醫 學工程學院

# 十八、各學系招生名額及報考資格

學			系	公共衛生學系
招	生	名	額	2 名
資	格	條	件	<ul> <li>一、身分及學歷(力)規定:</li> <li>(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li> <li>(二)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者。</li> <li>(三)符合本學系訂定之具特殊才能或不同教育資歷者。</li> <li>二、一般規定:</li> <li>招收具多元背景、創新思考、多元教育資歷的學生,培養兼具國際視野與創新思維的公共衛生人才,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需附證明)。</li> <li>(一)具特殊才能者:</li> <li>1.具有國內全國性競賽或科研成果:</li> <li>(1)高中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化學科及生物科)入選決賽者。</li> <li>(2)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入選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者。</li> <li>2.特殊優良行為/經歷:</li> <li>(1)曾參與各大學高中科學人才培育計畫或其他政府及學術機構研究計畫。</li> <li>(2)具生醫研究熱忱且具有特殊學習歷程(具有公共衛生或健康議題之社會服務或志工服務等特殊表現)之學生。</li> <li>3.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li> <li>(二)具不同教育資歷者:</li> <li>1.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學生。</li> <li>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情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所定高中學術性向數理資優班,班排名前50%者。</li> <li>3.實驗教育學生(包括學校型態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含個人、團體、機構),需證明自己對公共衛生領域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能力之相關資料。</li> <li>★報考者須同時符合身分及學歷(力)規定與一般規定中項下之任一項。</li> </ul>
及資	繳縣書 料(幸	百審 報名	查時	<ol> <li>學歷(力)證明影本(詳閱附錄一,本簡章第21頁說明)。</li> <li>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實驗教育學生詳閱附錄一,本簡章第21~22頁說明)。</li> <li>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檔案。</li> <li>2 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詳閱本簡章第6頁說明)。</li> <li>自傳(含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800-1,000字內)。</li> <li>推薦信二封。</li> <li>專業能力成果(包含求學期間參加競賽獲獎證明、考取各種專業證照、專題研究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li> <li>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li> </ol>
				<ol> <li>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li> <li>面試:佔總成績 60%。</li> </ol>

####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學系	公共衛生學系
可面試名單篩 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4.12.20(週六)
總成績同分參 酌 順 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1. 聯絡電話:(02)6620-2589 分機 16004 李小姐 2. 學系網址:https://ph.tmu.edu.tw

學系	醫務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資格條件	<ul> <li>一、身分及學歷(力)規定:</li> <li>(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li> <li>(二)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者。</li> <li>(三)符合本學系訂定之具特殊才能或不同教育資歷者。</li> <li>二、一般規定:</li> <li>招收具有多元背景及實務經驗的學生,促進教學與研究的多樣性,並強化系所社會責任及國際化發展,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需附證明)。</li> <li>(一)具特殊才能者:</li> <li>1.國內全國性具有競賽或科研成果:</li> <li>(1)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比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li> <li>2.特殊優良經歷:</li> <li>(1)參加或獲得有關創新、領導相關之得獎證明或服務證明者。</li> <li>(2)各類社會服務證明或志願工作服務、國際志工等具特殊貢獻服務證明者。</li> <li>3.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li> <li>(二)具不同教育資歷者:</li> <li>實驗教育學生(包括學校型態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含個人、團體、機構),需證明自己對醫務管理領域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能力之相關資料。</li> <li>★報考者須同時符合身分及學歷(力)規定與一般規定中項下之任一項。</li> </ul>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名時同時上傳)	<ol> <li>學歷(力)證明影本(詳閱附錄一,本簡章第21頁說明)。</li> <li>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實驗教育學生詳閱附錄一,本簡章第21~22頁說明)。</li> <li>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檔案。</li> <li>2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詳見本簡章第6頁說明)。</li> <li>自傳(含申請動機、讀書計畫與對醫務管理領域之志趣與規劃,800-1,000字內)。</li> <li>推薦信至多二封。</li> <li>專業能力成果(包含求學期間參加競賽獲獎證明、考取各種專業證照、專題研究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li> <li>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li> </ol>
考試科目	1. 書面審查: 佔總成績 40%。
及百分比可面試名單	2. 面試:佔總成績 60%。
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4.12.20(週六)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1. 聯絡電話:(02)6620-2589 分機 16128 李小姐 2. 學系網址:https://hca.tmu.edu.tw

學			系	呼吸治療學系
招	生	名	額	2 名
	<u></u>			一、身分及學歷(力)規定: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者。 (三)符合本學系訂定之具特殊才能或不同教育資歷者。 二、一般規定: 招收對於呼吸治療、呼吸照護與生命醫學有濃厚與趣的學生,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需附證明)。 (一)具特殊才能者: 1.學科類競賽: (1)國際生物與林匹亞競賽入選冬令研習營者。 (2)高中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生物科)入選決賽者。 2.科展: (1)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獲獎者。 (2)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獲獎者。 (2)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獲獎者。 3.特殊優良行為或經歷: (1)曾參與各大學高中科學人才培育計畫或其他政府及學術機構研究計畫。 (2)具胸腔醫學研究熱忱且具有特殊優良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4.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二)具不同教育資歷者: 實驗教育學生(包括學校型態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含個人、團體、機構),需證明對於呼吸治療、呼吸照護與生命醫學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能力之相關資料。 ★報考者須同時符合身分及學歷(力)規定與一般規定中項下之任一項。
及資同	繳書料時一	審紹名上作	查 時 ( )	1. 學歷(力)證明影本(詳閱附錄一,本簡章第21頁說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含排名,高中必須修習學科:生命科學相關學科)(實驗教育學生詳閱附錄一,本簡章第21~22頁說明)。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檔案。 4. 2 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詳見本簡章第6頁說明)。 5. 自傳(含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中英文擇一撰寫,800-1,000字內) 6. 語文能力證明(英語能力測驗 CEFR B1: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多益550分以上)。 7. 推薦信至少一封。 8. 專業能力成果(包含求學期間參加競賽獲獎證明、考取各種專業證照、專題研究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万及	試百	十分	比比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100%。
	成績酌			1. 書面審查-專業能力成果       4. 書面審查-語文能力證明         2. 書面審查-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       5. 書面審查-推薦信         3. 書面審查-自傳       6. 書面審查-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備			註	1.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3515 游小姐 2. 學系網址:https://rt.tmu.edu.tw

學			系	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
招	生	名	額	2 名
	<u>一</u>			一、身分及學歷(力)規定: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者。 (三)符合本學系訂定之具特殊才能或不同教育資歷者。 二、一般規定: 招收真正對高齡健康促進、長期照護服務、健康老化等議題具高度興趣,並能理解其整合性與社會影響力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需附證明)。 (一)具特殊才能者: 1.學科類競賽: (1)曾入選參加國際生物學或社會科學相關與林匹亞冬令研習營者。 2.科展: (1)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且作品中涉及健康、長照或社會關懷議題者。 (2)參與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並以高齡健康或社福相關主題入選複審者。 3.特殊優良行為/經歷: (1)總統教育獎進入複審者。 (2)具志願服務、長照照顧、銀髮科技、健康促進活動策劃等經驗者。 4.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二)具不同教育資歷者: 實驗教育學生(包括學校型態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含個人、團體、機構),可提供其在高齡關懷、健康促進、照護服務、社區參與等方面具有特殊天分、能力或相關經歷者。 ★報考者須同時符合身分及學歷(力)規定與一般規定中項下之任一項。
及資	繳 書 計 (幸 時 -	審银名	查時	<ol> <li>學歷(力)證明影本(詳閱附錄一,本簡章第21頁說明)。</li> <li>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實驗教育學生詳閱附錄一,本簡章第21~22頁說明)。</li> <li>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檔案。</li> <li>2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詳見本簡章第6頁說明)。</li> <li>自傳(含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500-800字內)。</li> <li>推薦信二封(可含研究指導老師)。</li> <li>專業能力成果(包含求學期間參加競賽獲獎證明、考取各種專業證照、專題研究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li> <li>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li> </ol>
及	試百面話	分	比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 2. 面試:佔總成績 60%。 容收符合即可而試
篩	選	機	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試上		期	114.12.20(週六)
	成績酌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備			註	1.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6338 陳先生 2. 學系網址:https://glc.tmu.edu.tw

學			系	牙體技術學系
招	生	名	額	1 名
	生			一、身分及學歷(力)規定: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者。 (三)符合本學系訂定之具特殊才能或不同教育資歷者。 二、一般規定: 招收對牙體技術領域懷有熱忱與潛力的優秀人才,且接受系統性的專業訓練,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需附證明)。 (一)具特殊才能者: 1.科展: (1)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入選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者。 (2)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入選後審者。 2.非學科類競賽: (1)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獲獎者。 (2)全國能源科技創意實作競賽進入決賽者。 3.特殊優良行為/經歷: (1)總統教育獎進入複審者。 (2)具美術、設計競賽結果優異或具設計證照及相關特殊經歷者。 4.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二)具不同教育資歷者: 實驗教育學生(包括學校型態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含個人、團體、機構),需證明自己對口腔醫學的興趣與能力等相關資料。
及資同	料(章	面審 名上	查 時 專 )	<ul><li>4.2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詳見本簡章第6頁說明)。</li><li>5.自傳(含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1,000字內)。</li></ul>
考	試	科	目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30%。
				2. 面試:佔總成績 70%。
	面證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4.12.20(週六)
	成約酌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備			註	1.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5119 唐小姐 2. 學系網址:https://topdental.tmu.edu.tw

學系	口腔衛生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一、身分及學歷(力)規定: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者。 (三)符合本學系訂定之具特殊才能或不同教育資歷者。 二、一般規定: 招收具多元背景、多元教育資歷的學生,培養符合社會需求的口腔專業人才下列條件之一者(需附證明)。 (一)具特殊才能者: 1.科展: (1)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入選參加地方科學展覽會或全國科學展覽會(2)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入選複審者。 2.特殊優良行為/經歷: (1)總統教育獎進入複審者。 (2)具醫藥衛生競賽結果優異或其他足以代表特殊優良行為、經歷事函(3)參加或獲得有關創新、領導或各類社會服務證明或志願工作服務、具特殊貢獻、得獎證明或服務證明者。 3.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ul> <li>(二)具不同教育資歷者: 實驗教育學生(包括學校型態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含個人、團體、機構), 需證明自己對口腔醫學的興趣與能力等相關資料。</li> <li>★報考者須同時符合身分及學歷(力)規定與一般規定中項下之任一項。</li> <li>1. 學歷(力)證明影本(詳閱附錄一,本簡章第21頁說明)。</li> </ul>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實驗教育學生詳閱附錄一,本簡章第21~22頁說明)。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檔案。
	4.2 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詳見本簡章第6頁說明)。
資料(報名時同時上傳)	
	<ol> <li>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li> <li>面試:佔總成績 60%。</li> </ol>
可面試名單篩 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4.12.20(週六)
總成績同分參 酌 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1.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5146 李小姐 2. 學系網址:https://ohyes.tmu.edu.tw

學			系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招	生	名	額	2 名
				<ul> <li>一、身分及學歷(力)規定:</li> <li>(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li> <li>(二)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者。</li> <li>(三)符合本學系訂定之具特殊才能或不同教育資歷者。</li> <li>二、一般規定:</li> <li>招收具有數理科學、工程、發明與創意之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需附證明)。</li> <li>(一)具特殊才能者:</li> <li>1.學科顯競賽:</li> <li>(1)國際化學與林匹亞競賽入選訓練營。</li> <li>(2)國際物理與林匹亞競賽入選訓練營。</li> <li>(2)國際物理與林匹亞競賽入選訓練營。</li> <li>(2)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獲獎者。</li> <li>(2)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獲獎者。</li> <li>(3)世界青少年發明展(IEYI)臺灣區選拔賽獲獎者。</li> <li>(4)全國高級中學生活科技學藝競賽入選決賽者。</li> <li>(3)世界青少年發明展(IEYI)臺灣區選拔賽獲獎者。</li> <li>(4)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比賽顯別為 C 工程領域獲獎者。</li> <li>4.特殊優良行為/經歷:</li> <li>(1)總統教育獎進入複審者。</li> <li>(2)具創意設計或專題作品與醫學工程領域相關或相關特殊經歷。</li> <li>5.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li> <li>(二)具不同教育資歷者:</li> <li>實驗教育學生(包括學校型態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含個人、團體、機構),需證明自己對生物醫學工程領域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能力之相關資料。</li> <li>★報考者須同時符合身分及學歷(力)規定與一般規定申項下之任一項。</li> </ul>
及資	應繳驗資料 及書面審查 資料(報名時 同時上傳)		查诗	<ol> <li>學歷(力)證明影本(詳閱附錄一,本簡章第21頁說明)。</li> <li>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實驗教育學生詳閱附錄一,本簡章第21~22頁說明)。</li> <li>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檔案。</li> <li>2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詳見本簡章第6頁說明)。</li> <li>自傳(含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1,000字內)。</li> <li>推薦信二封。</li> <li>專業能力成果(包含求學期間參加競賽獲獎證明、考取各種專業證照、專題研究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li> <li>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li> </ol>

####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ol> <li>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60%。</li> <li>面試:佔總成績 40%。</li> </ol>	
可面試名單篩 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4.12.20(週六)	
總成績同分參 酌 順 序	11 五针光线 7 里五宏木光线	
備註	1. 聯絡電話:(02)6620-2589 分機 15614 彭小姐 2. 學系網址:https://sbme.tmu.edu.tw	

## 附錄一: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請考生依報考簡章內之「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欄位之規定繳交資料,以下針對繳交資料內容說明:

名稱	<b>說</b> 明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1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檔案1份)
學歷(力)證明	1.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影本或提供在學證明。(若學生證為悠遊卡格式或無註冊章 觀者,應於所附學生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或提供在學證明) 2. 已畢業之考生請上傳學位證書(畢業證書)。 3. 同等學力報考者上傳同等學力證明。 4. 實驗教育學生: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生,請檢附: A.經主管機關指定或核准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之公文。 B.就讀實驗教育學校之相關佐證資料(如學生證)。 (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A.取得高中學籍者,請檢附以下資料或政府核發之相關證明: (a)學校發給之學生證修業期滿且評量成績及格者,請檢附修業證明書。 (b)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個人(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計畫公文或由設籍學校主管機關許可之合作計畫公文。 B.未取得高中學籍者,請檢附以下資料或政府核發之相關證明: (a)地方政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已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者,請檢附「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 (b)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個人(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計畫公文或學校合作者請檢附由合作學校主管機關許可之合作計畫公文。 (3)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之實驗班學生: A.經主管機關指定或核准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之公文。 B.經學校核章之相關佐證資料。
2吋脫帽半身 正面證件照	<ol> <li>一年內所拍攝,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li> <li>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相片,彩色或黑白不拘,惟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li> <li>人像須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大頭照』。</li> <li>其像素不得少於450×600 pixels(寬×高)、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500dpi。</li> <li>符合內政部公告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亦予採用。</li> </ol>
1.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學 須繳交: A.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B.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C.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 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名稱	說明
	2.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B.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外文應附中譯本)。
	C.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者	D.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3.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A.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
	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B.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
	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C 中本知符中 器 片式 为 、
	C.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需檢核相關附件,若無法於報名資料上傳截止期限內繳交,請填 寫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二,簡章第34頁),簽名掃描成 PDF 檔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1. 應屆畢業生應繳交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完整成績單。
	2. 已畢業者應繳交附畢業總成績完整之成績單。
	3. 實驗教育學生: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生,請檢附:
	A.修讀實驗教育期間之相關佐證資料,如成績單、修課歷程等。
	(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A.取得高中學籍者,請檢附以下資料或政府核發之相關證明:
	(a)修讀實驗教育期間之相關佐證資料,如經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核定之相關學習
歷年成績單	狀況或學習成果報告書。
(含班級排名)	B.未取得高中學籍者,請檢附以下資料或政府核發之相關證明:
	(a)修讀實驗教育期間之相關佐證資料,如經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核定之相關學習
	狀況或學習成果報告書。
	(b)或通過自學進修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
	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之實驗班學生:
	A.修讀實驗教育期間經學校核章之相關佐證資料,如成績單、修課歷程等。
	4.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其成績單須加蓋章戳或鋼印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須上傳完整正式之成績單,不接受學校系統查詢畫面之截圖。
	請考生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114.11.17(週一)09:00開放至114.11.24(週一)18:00止)登
推薦信	錄推薦人基本資料及E-mail,考生完成報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系統即會發信給推薦
1	人填寫推薦信的網址,在此之前,請考生務必與推薦人先行聯絡,並留意推薦人是否
	於上傳截止時間內(114.11.26(週三)18:00前)完成。

####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 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 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 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 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 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 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 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 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 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 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 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第 三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 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 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 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 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 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 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 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 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 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 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 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 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 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 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 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 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 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 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 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 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 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 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 五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 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 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 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 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 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六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七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八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 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 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 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 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 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 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 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 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 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

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 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 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 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 十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 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 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 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 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三:

# 臺北醫學大學 大學部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規範詳述如下:

- 一、資料來源: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臺灣公私立大學校院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衛生福利部、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考試招生委員會。
- 二、本校為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機構。
- 三、蒐集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 四、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及範圍: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 理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姓名、通訊及戶籍地址、電話號碼、相片、電子郵遞地址、金融機構帳戶、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體檢資料、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家庭情形、緊急聯絡人、父母國籍家長職業、移民情形、居留證之入出國日等。
-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 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
- (三)影音資料:招生考試需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者,本校得以錄音、錄影方式記錄其過程。
- 五、個人資料使用期間、地區: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但依法令或法定職務得利用者,不在此限。利用地區不限。

#### 六、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及對象:

- (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執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管理等作業, 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包括執行時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 繫及通知、各項公文書、作業文書登載所需之考生基本資料。
- (二)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
- (三)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 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四)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 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五)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六)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七)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 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七、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大學部未滿十八 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十八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 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 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 益。
- 十、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將會損及您於本校之各項權益。
- 十一、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各單位聯絡窗口。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二、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將於本校網頁 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主動通知本 校,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規範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十三、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十四、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 負之義務。
- 十五、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 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附錄四:臺北醫學大學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
- 二、繳費日期:114.11.17(週一)起至114.11.24(週一)止,逾期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最後取得考生虛擬轉帳帳號為114.11.24(週一)15:00前,請考生務必於 114.11.24(週一)16:30前完成轉帳,以利後續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 ★報名系統關閉時間為114.11.24(週一)18:00止。
- 三、繳費方式:請使用網路銀行轉帳或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繳費 (金融機構收取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

#### ★請務必確認網路銀行/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



- 備註:★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ATM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號005、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者,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手續。
  - ★銀行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儘量避免使用臨櫃繳費。)

户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005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匯款帳號	報名系統申請之虛擬轉帳帳號(共14碼)
金 額	新臺幣\$1,200元整

- 四、繳費說明:完成繳費後,請於40分鐘後上網查詢是否入帳完成,如繳費入帳完成, 即可上網繼續報名作業。
-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轉帳證明,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至土地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未顯示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可由本校網址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特殊選才招生考試』→依畫面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說明即可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紀錄備查。

#### 附件一:

# 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招生類別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虚擬帳號	5 0 6 0 —
退費原因	□低收入戶:請核退款新臺幣
說 明	1.合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 2.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 3.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可退半額報名費。 4.其他因素,請簡述說明。 ※請檢附 ATM 轉帳存根證明憑據(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或該筆轉帳錯誤之存簿影本) 另填妥下表之匯款帳戶表一張,以便退款核定後匯入指定銀行。
檢附證明	ATM/網路銀行轉帳證明單張 匯款帳戶登記表張

申請人簽章:

## 臺北醫學大學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

茲同意臺北醫學大學將退費款項匯入以下帳號

登記者戶名 (須考生本人)			
金融機構	设行	分行	
銀行代號	通匯代號		
帳 號			
簽章			
日 期			

備註:1.限用本人帳戶。2.附存摺封面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3.代扣匯款手續費10元。(不接受現金)

AS-01-C-20180130

## 附件二:

# 臺北醫學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滕	絡	電	話	
L)	人境外	學歷語	證明	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 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 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繳交 1.經馬 2.經馬	主外單	位驗: 位驗: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
				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ol> <li>1.經行</li> <li>2.經行</li> <li>3.身分</li> </ol>	厅政院	在香港 在香港 文件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巷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巷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影本。 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1.經元 應相 2.前工件	大陸地 強附 野公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區公年成書經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 續證明。 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 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此	<b>立</b> 致			
室	北醫	學大	.學招	3生委員會

AS-02-C-20180130

#### 附件三:

# 報考臺北醫學大學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特殊需求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字號	
E-mail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市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目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需要 (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坐輪椅應試	□需要 (試場安排在有電梯之試場)	□同意 □不同意
個人攜帶輔具	□檯燈 □放大鏡 □點字機 □特製桌椅 □輪椅 □其他(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另設特殊試場	□需要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其他特殊需求	□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備註		

- 1.考生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提早入座等),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 2.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 3.本表填妥後,務請於報名期間內以 E-mail 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請,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 4.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試時間,申請表件最遲於考試前二日 E-mail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5.上列各項需求如有未列之處,請另附 A4 紙張詳加說明,亦可檢附照片。
- 6. 洽詢電話及收件信箱: (02) 2736-1661 分機 2142; E-mail: yiying 822@tmu.edu.tw。

考生親自簽名:(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
---------------------------